

公開發行公司 董事會及股東會實務手冊

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最新修訂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編著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實務手冊

108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應注意事項	2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彙總	10

108 年度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
及董事會應注意事項

回顧民國(以下同)107年度,立法院於107年7月6日三讀通過公司法(未特別標註法條名稱者,係指新公司法;107年7月6日施行前之公司法以下簡稱「舊公司法」),並於107年11月1日施行,本次修正148條,修正幅度為近十七年來之最。再者,金管會並於同年啟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為配合上開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已於107年12月12日修正公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關於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項,均有不小幅度之變遷,尤對公開發行公司影響深遠。是以,本文謹提醒各公開發行公司於未來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時,應預先規劃因應策略,包括修訂章程及公司內部規章等,以落實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一、公司法修正

(一) 董事會運作強化公司治理

1. 擴大董事迴避及利益揭露範圍

公司法原先規定董事若與董事會決議事項與其自身或所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者,須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利害關係。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舊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第1項)。本次修正擴大「自身利害關係」適用範圍,擴及至與董事的配偶、二親等內血親、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第206條第3項)。且本條並未限制董事適用範圍,無論依第192條第1項當選之董事、依第27條第1項代表行使董事職務之人、依第27條第2項被指派並當選之董事、依第128條之1被法人股東指派之董事,均有本條規定之適用(經濟部商業司,新修正公司法問答集-完整版,第206條),適用範圍甚廣,企業於董事會議事程序上,宜留意自身利害關係之揭露與迴避,避免有表決議案無效之法律上質疑。

2. 過半數董事得召集董事會

(1)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集

舊公司法規定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若未於法定期間內召開董事會,得由五分之一以上當選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本次修法免除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程序,修正為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第203條)。

(2) 董事會之召集

舊公司法規定召集董事會之權限係專屬於董事長,因此,倘實務上發生董事長不作為之情事時,將導致公司之運作陷入僵局,嚴重損及公司治理。本次修法為解決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而影響公司正常經營之情況,新增過半數董事得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董事長未於15日內召開時,過半數董事得自行召集董事會(第203條之1)。本條雖未規定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董事,應如何選出會議主席,惟實務運作上,企業似可比照第182條之1規定由過半董事互推產生主席,不適用第208條第3項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之規定(經濟部商業司,新修正公司法問答集-完整版,第203條之1)。

(二) 股東會召集程序之變革

1. 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

鑒於股份有限公司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均屬公司經營重大事項，影響股東權益至鉅，故第172條第5項規定新增前述事由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其中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及公積轉增資事項於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已有相關規定，因此，公開發行公司需留意者為新增之減資及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此二事項，應列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另外，過往公司法只規定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例如變更章程，僅須於召集通知中載明議案包含「變更章程」，毋庸將擬修正之章程條項一一詳列（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4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次公司法修正後，所有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之事項，應於召集通知上說明召集事由之主要內容，提請企業於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應留意此變革，特別是針對董事競業許可部分之說明，亦應特別注意。

2. 保障股東提名董監事權利

過往公司法中董事會應審查董監事被提名人選。本次修法保障股東提名權，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凡股東於受理期間內，滿足持股條件並「敘明」候選人姓名及學經歷，當然列入董監事候選人名單（第192條之1第5項、第216條之1）。

3. 控制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本次修法後，增設持股3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得不經報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第173條之1）。

(三) 章定事項之彈性

1. 員工獎酬工具對象擴及於控制、從屬公司

本次公司法修正開放員工獎酬工具之適用範圍。包括如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入股）、員工新股認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發放對象除本公司之員工外，得以章程訂明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而公開發行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3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者，發給對象得為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金管會107年12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函令）。

另外，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從屬公司員工，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方式，獎酬其從屬公司員工者，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列報為從屬公司的薪資支出（財政部107年12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701031420號函令）。

2. 得每季或每半年度分派盈餘

公司得以章程訂定一年至多四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第228條之1第1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第228條之1條第5項)。若前三季或每半年分派現金股利者，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由董事會決議(第228條之1第2項)。至於發放股票股利者，由於涉及股權變動，應循第240條之規定，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之方式為之。

(四) 提高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負責人行政罰鍰

公司法針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負責人違法行為之行政罰鍰均改由證券主管機關處置，並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下同)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包括違反股票發行期限、股東會召集通知程序者、股東提案權、董監事候選人提名權之規定(第161條之1、第172條、第172條之1、第192條之1、第216條之1)。而拒絕股東行使查閱權、提供股東名簿予股東會召集權人、監察人行使查閱權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第210條、第210條之1、第218條)。

二、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金管會前次「102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相關措施已於106年依計畫執行完畢。金管會已於107年4月24日正式啟動未來3年新版公司治理藍圖(107~109)，預計將朝「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有效發揮董事職能」、「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資訊揭露品質」及「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5大計畫項目推動。

本次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除將實施期間由五年縮短為三年外，謹整理重大改革事項如下，期公司於企業運作上留意公司治理政策之推動方向：

(一) 提升公司治理評鑑效度

依據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金管會將逐步增訂質化評鑑指標，並以問卷或實地訪查等評鑑方式，提升其評鑑效度。另外，考量上市櫃公司因所處產業所適用的公司治理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要求程度各有不同(例如金融業)，於108年將按產業或以適當的分類方式公布評鑑結果。

(二) 引進公司治理人員制度

本次公司法修正雖未採納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之相關條文。惟金管會透過推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分階段引進公司治理人員，提請企業留意。依據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金管會要求金融業及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108年至少設置一名公司治理人員。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之1進一步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公司治理人員應具備之資格及職掌如下：

1. 資格：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2. 公司治理事務內容：
 -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3) 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4)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5) 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三) 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

金管會目前已要求金融業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20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據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金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之函令，進一步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下列時程前，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1. 實收資本額達20億元以上未滿100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依現行規定，依其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情形，於106至108年間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
2. 實收資本額未滿20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109年1月1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董事、監察人任期於109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四) 推動興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

依據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金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之函令，所有興櫃公司依其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情形，於109年至111年間逐步完成設置獨立董事。

(五) 促使董事長不兼任總經理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鑑於現行上市櫃公司常有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掌握大部分公司資源及控制相關資訊等情事，致其他董事無法及時獲知與企業經營攸關事項，而推動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之配套措施。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配合上開配套措施，建議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董事會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3條）。另外規劃於108年起，公司應於年報揭露說明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之必要性。109年起，若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強制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六) 提高英文資訊揭露比率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為提昇資訊揭露品質及創造友善的國際化投資環境，推動提高上市櫃公司英文資訊揭露比率。證交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並配合於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中規定，上市櫃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或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者，應於次一會計年度內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之4、櫃買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之6）。另外，參照兩者申報作業辦法條文內容說明，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得為英文翻譯版本，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七) 上市櫃公司全面採取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

為落實電子投票便利股東行使權利之功能，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將要求上市櫃公司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金管會擬於108年發布函釋，並給予企業修正章程之一年緩衝期，規範自110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應採提名制，尚未採取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之公司，宜留意上開時程規劃。

(八) 加強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考量現行證券交易法就違反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薪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尚無裁罰規定。金管會將研議修正證券交易法，對於違反「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者，預計於108年於證券交易法增訂裁罰依據，另外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計畫增訂公司治理規範及處置方式，以強化相關規章的遵循。

三、證券交易法修正

(一) 負擔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費用

考量獨立董事之知識有其侷限，為落實獨立董事獨立判斷公司事務及提供客觀意見之職責與功能，107年4月25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3項規定，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公司若未遵守，得處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證券交易法第178條第1項第2款）。

(二) 強制揭露員工平均薪資與調薪情況

為強化上市櫃公司之社會責任，依107年12月5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14條規定，上市櫃公司於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等相關資訊。未依規定在年度財報中揭露者，恐處罰鍰24萬元至240萬元（證券交易法第178條第1項第4款）。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規劃上市櫃公司將於108年起首次申報107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以「全時員工」（不含部分工時員工）及其實際薪酬所得（不含股份基礎給付之評價金額）為申報範圍。此外，108年起各上市公司亦應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全時員工之薪資「平均數」，嗣109年起再增加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全時員工之薪資「中位數」（不含極高、極低值）。

另外，就下列三項篩選標準，以欄位標示公司是否有薪資費用與經營績效不相當之情事，及列示各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關聯性與合理性」說明，供企業參酌：

1.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50萬元者；
2. 公司獲利表現（EPS）較同業為佳，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低於同業水準；
3. 公司EPS較前一年度增加，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較前一年度減少。

四、結語

本次公司法令大幅度翻修，修法主軸之一為管制鬆綁，將彈性放寬工具委由公司自治，若訂入章程方有適用。謹彙整下列須於公司章程載明始可適用之規定，俾供公開發行公司參考，並期公司檢視自身經營狀況，預先規劃修訂公司章程事宜，以資因應。

No	項目	章定事項內容
1	員工獎酬對象擴及於控制、從屬關係公司 (第167條之1、第167條之2、第235條之1、第267條)	章程得訂明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新股認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多次盈餘分派 (第228條之1)	章程得擇一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3	得授權董事會期末分派現金股利 (第240條)	章程得訂明授權董事會以2/3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4	須刪除授權董事會分派股票股利之章程條款 (第240條)	舊公司法規定，章程得授權董事會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惟新法刪除「發行新股」。因此提請公司配合新法修正章程。
5	得申請外文名稱登記 (第392條之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2. 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為登記；3. 限於得以英文呈現之外文種類(經濟部107年11月8日經商字第10702424220號函令)。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 及股東會議事彙總

說明：本資料係依據截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之法令更新。
嗣後法令若有修正，請依據最新之規定辦理。

壹、董事會定期報告及討論事項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註)	備 註
一. 第一季及第二季董事會		
(一) 上年度會計表冊及股利、酬勞		
1.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董事會編造、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	V ◎ (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公 228、206、證 36、證 14-3、證 14-4、證 14-5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8
2. 決議盈餘轉增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及 / 或以現金發放議案。	V ※ ◎ (限股票股利)	公 202、206、240、證 14-3、證 14-5
3. 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 ※ ◎	公 235-1、證 14-3、證 14-5；與董(監)事自身利害相關者
(二) 提報第一季財務報告(上市及上櫃公司)		
決議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及監察人查核之第一季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每季分派現金者適用)	V ◎	證 36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規定：國內未上市、未上櫃公司及興櫃外國公司得免公告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決議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及監察人查核之第一季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每季分派現金者適用)	V ◎	公 202、228-1、證 14-4

註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註)	備 註
(三) 內部控制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 ○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24、公 206、證 14-5；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
(四) 召集股東常會		
1. 受理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	V	公 172-1、公 206
2. 合於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V	公 172-1、公 206
3. 通過擬提股東常會決議之公司章程修正議案	V ※ ○	公 202、277、公 206、證 14-3、證 14-5；與董(監)事自身利害相關者
4. 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監察人者，合於公司法規定之被提名人，應列入董事、監察人之候選人名單	V ※ ○	公 192-1、216-1、公 206、證 14-3、證 14-5
二. 第三季董事會		
(一) 提報第二季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財務報告)	報告案 ○ (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證 36、證 14-3、證 14-5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8
(二) 決議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及監察人查核之第二季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每季/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現金者適用)	V ○	公 202、228-1、證 14-3、14-4、14-5
(三) 除權及發行新股基準日 訂定配股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基準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後，如因可轉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以致已發行股數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股或配息率時，得由董事會授權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調整。	V	公 202、 視公司實際情況，於第三季或第四季辦理。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註)	備 註
三. 第四季董事會		
(一) 提報第三季財務報告(上市及上櫃公司)	報告案	證 36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規定：國內未上市、未上櫃公司及興櫃外國公司得免公告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 決議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及監察人查核之第三季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每季分派現金者適用)	√ ○	公 202、228-1、證 14-4
(三) 年度營運計畫 通過下一年度營運計畫	√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公 206
(四) 年度稽核計畫 通過下一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 ○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3、公 206、證 14-5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
四. 其他(視各公司實際情況決定提交董事會時點)		
(一) 接獲被公開收購董事會應辦事宜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14、14-1、公 206
1. 就本次收購對其公司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任何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2. 董事會遴選審議委員會成員(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除外)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由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足或無獨立董事者，由董事會遴選之成員組成。	√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註)	備 註
<p>(二) 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之設置(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除外)</p> <p>1. 董事會通過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修正。</p> <p>2. 董事會遴選特別委員會成員 併購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由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足或無獨立董事者，由董事會遴選之成員組成。</p>	<p>√</p> <p>√</p>	<p>金管證發字第 1040052407 號、企併 6</p>
<p>(三)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p> <p>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其所提出之建議，應經董事會討論。</p> <p>1. 採納</p> <p>2. 不採納或修正</p>	<p>√</p> <p>●</p>	<p>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7、8、公 206</p>
<p>(四) 行使轉換認股權之發行新股</p> <p>決議當季或前一季股權轉換或認購發行新股事宜。當季股數未確定者，得訂定發行新股區間，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股數</p>	<p>√ ※</p> <p>◎</p>	<p>公 206</p> <p>經商字第 10002092230 號 證 14-3、證 14-5</p>
<p>(五) 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 / 可轉換公司債 / 庫藏股等 執行價格</p>	<p>√</p>	<p>公 206</p>
<p>(六) 依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收回或收買之已發行股份之減少資本應於每季至少一次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p>	<p>√</p>	<p>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疑義問答 (doc) (104.9) 第 13 題、公 206</p>
<p>(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 ※</p> <p>◎</p>	<p>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公 206、證 14-3、14-5；與董(監)事自身利害相關者</p>
<p>(八)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 ※</p> <p>◎</p>	<p>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證 14-5</p>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註)	備 註
(九) 重要子公司釋股及海外掛牌		
1. 上市(上櫃)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三年內累積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喪失控制力。	V ○ (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2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8-1 條
2. 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者，應提請上市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V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3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8-2 條
(十) 其他重大事項		
1.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V或●(依主管機關規定)	證 14-3 第 9 款
2.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V或●(依主管機關規定)※ ○	證 14-5 第 11 款
3.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V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 第 8 款

貳、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事項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一. 公司營運管理事項					
(一) 變更公司章程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277、 公 206
1. 修改每股票面金額。	√			●	公 140、129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務處理準則 14
2. 資本總額、公司名稱、所營業業及所在地。	√			●	公 129
3.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監察人。	√			●	公 192-1、216-1、 證 14-3、14-5
4. 設置獨立董事	√			●	證 14-2、14-3、14-5
5.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	證 14-3、14-4、14-5
6.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			●	公 205 證 14-3、14-5
7. 股息、紅利分派之方式及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定額或比率	√			●	公 235、235-1 證 14-3、14-5
8. 員工獎酬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	公 167-1、167- 2、235-1、267 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9. 公司得對外保證	V			●	公 16
10. 於公司章程訂定董事、監察人報酬。	V			●	公 196、237 證 14-3、14-5
11.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依規定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並於公司章程中定之。	V			●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10-1
12. 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不受募發準則第 53 條所規定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之限制，需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於章程中訂定之。	V			●	募發準則 56-1
13. 依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於公司章程解除轉投資限額。	V			●	公 13
14. 公司依證交法第 28- 3 條所定認股辦法之可認購股份數額，應於公司章程載明。	V			●	證 28-3
15. 章程記載董事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為之，毋庸另取得董事之同意。	V			●	公 204；經商字第 10002422930 號、經商字第 10102093130 號。
16. 申請股票上市(櫃)之發行公司/發行人，應於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且應承諾於股票掛牌上市(櫃)期間持續於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V			●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 條之 2；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
17. 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	V			●	公 157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18. 公開發行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得於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V			●	公 240
19. 於公司章程訂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V			●	公 228-1
20. 新增公司外文名稱	V			●	公 392-1
(二) 股份公開發行					公 156-2
1. 申請辦理公開發行	V				
2.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V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
(三) 上市或上櫃					
1. 申請上市或上櫃，以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部分，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權。	V			V	證 28-1、募發準則第 17 條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
2. 申請終止上市或上櫃 ¹	V ◎			※	上市上櫃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上櫃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 ※ 企併 27、28、29、35
(四) 股東常會或臨時會					
1. 召集股東會	V				公 170、171、206

1. 公司終止上市、上櫃案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股東會決議，同意之股東其持股需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受理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	√				公 172-1、206
3. 說明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	√	√			公 172-1、206
4. 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	√			√	公 182、174、175
5. 訂定或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			√	公 182-1、206、174
二.重大經營決策事項					
(一) 合併、分割、股份轉換					
1. 決議解散、合併、分割、股份轉換。 ²	√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公 206、316、企併 6、18、29、35
2. 併購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提報	報告			報告	企併 6
3. 公司應將合併契約、分割計畫、股份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併購之重要約定事項說明及專家合理意見書，與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	√			●	公 206、317-1、317-2、企併 22、31、38；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24
4. 金融機構之董事於與他人洽談有關公司整併計畫前，應經董事會授權。	√				金管銀(四)第 0944000299 號、公 206
5. 簡易、兄弟公司間合併	● ◎				公 316-2、企併 6、19
6. 存續公司決議非對稱式合併	●◎				企併 18
7. 合併後之合併事項報告		√			公 318、企併 6、26

2. 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8. 簡易、非對稱分割	● ○				企併 6、36、37
9. 簡易、非對稱股份轉換	● ○				企併 6、29
10. 免經股東會決議且決議無須通知股東之併購決議		√			企併 6、7
(二)讓與或受讓重要業務或資產					
1. 締結(變更或終止)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共同經營之契約。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185
2. 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	●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185、 企併 6、27
3. 全資子公司收購母公司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	√ ○			※ (終止上市 (櫃)者適用)	企併 6、2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					
1. 訂定及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 證 14-3、14-5、公 206、174
2.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係屬處理程序中所訂之重大資產交易者。	√ ※ ○				取得處分或資產處理準則 9、10、11、公206、證 14-3、14-5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3.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達規定金額之其他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約付款，但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得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再提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V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5、公206 證 14-3、14-5
4. 向關係人取得之不動產，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V	V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8、公206、證 14-4
(四)重要子公司釋股及海外掛牌					
1. 上市(上櫃)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三年內累積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喪失控制力。	V ○ (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2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8-1 條
2. 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者，應提請上市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V ○			V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3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8-2 條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五)解除轉投資限制 公司章程未解除轉投資限制者，其轉投資總額有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所有轉投資。	V			●	公 13、公 206
(六)資金貸與他人					
1. 訂定及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將獨立董事意見列入董事會記錄。	V ※ ◎			V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8、證 14-3、14-5、公 206、174
2. 重大資金貸與他人	V ※ ◎				證 14-3、14-5、公 206
(七)背書保證					
1. 訂定及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將獨立董事意見列入董事會記錄。	V ※ ◎			V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1 證 14-3、14-5、公 206、174
2. 重大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V ※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7、證 14-3、14-5、公 206
3. 背書保證超過作業程序中所訂額度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將獨立董事意見列入董事會記錄。	V ◎		V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9、公 206、174、證 14-3、14-5
4. 指定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保管人	V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7、公 206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 訂定及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V ※ ○			V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公 206、174、證 14-3、14-5
2.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V ※ ○				證 14-3、14-5、公 206
(九) 內部控制及稽核					
1. 訂定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V ※ ○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4、24 證 14-1、14-3、14-5、公 206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
2. 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	V ※ ○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38 證 14-3、14-5
3. 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考核	V ※ ○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24 證 14-5、公 206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
4. 訂定及修正年度稽核計畫	V ※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3、公 206、證 14-5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
5.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24、公 206、證 14-5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
6. 任免內部稽核主管	V ※ ○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1、證14-3、14-5、公206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十) 任免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V ※ ○				證 14-3、14-5 公 206
(十一) 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V ※ ○				證 14-3、14-5 公 20、29、公206
(十二) 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討論及表決時需迴避。	V ※ ○				公 178、206
(十三) 公積之使用					
1. 彌補虧損	V		V (常會)	V (臨時會)	公 228、228-1、 239、206、174
2. 分派現金	V (得於章程 訂定授權董 事會之特別 決議並報告 股東會)			●	公 172、241；比 照公 240 決議 方法、證 14-3、 14-5
3. 轉作股本	● ※ ○			● (列入 股東會 召集事 由)	
三. 募集資金、股利分派及員工認股					
(一) 增資發行新股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含普通股及特別股)	● ※ ○				公 266、證 14-3、 14-5
2. 股東之出資，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之數額，實行後應送請監察人加具意見。	V ※ ○			V	公 156、272、 274、台財證一第 0920109346 號 抵充數額及合理 性應提股東會討 論(私募)、公 206、174、證 14-3、14-5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3. 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	●※ ◎				公 156-3、274 證 14-3、14-5
4.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有重大變更時。	●V※ ◎		V		募發準則 9、公 174、證 14-3、 14-5
5. 以低於面額辦理發行股票，需說明未採取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V			V	募發準則 19、公 174
6.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提撥向外公開發行之比率，如高於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應由股東會決議。	V※ ◎			V	證 14-3、14-5、 28-1、募發準則 17、18、公 206、 174
(二)盈餘分派及員工紅利					
1. 分派現金	V※ ◎ (得以章程 授權董事會 經特別決議 發放現金並 報告股東 會)		V	●	公 219、228 證 14-3、14-4、 14-5
2. 轉作股本	●※ ◎		V	● (列入 股東會 召集事 由)	公 172、228、 228-1、240、 證 14-3、14-4、 14-5 公 240、266
(三)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 分派現金	●	V			公 235-1
2. 轉作股本(限員工酬勞)	●※◎	V			公 235-1、公 266 證 14-3、14-5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四)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³					
1. 發放現金	V (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經特別決議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	公 206、240、241
2. 轉作股本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240、241、266、證 26-1、14-3、14-5
(五)私募有價證券⁴					
1. 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示，私募有價證券價格訂定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應載明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採分次辦理者，亦應列示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V※ ○			過半數股東出席，及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	證 43-6、公 206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4 證 14-3、14-5
2. 私募普通公司債於發行總額內，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V				證 43-6、公 206
3. 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相關內容，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		V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5

3. 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發行股票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等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數額內，訂定或修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及認股辦法。 ⁵	● ※ ◎				公 167-2 證 28-3、14-3、 14-5
2.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有變更時。	● ※ ◎				募發準則 56、 57、證 14-3、 14-5
3.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不受募發準則第 53 條規定限制，以低於市價(上市及上櫃公司)或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低於每股淨值(興櫃公司)或低於每股淨值(非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 ⁶	● ※ ◎			過半數 股東出 席，及 三分之 二以上 股東同 意 (列入 股東會 召集事 由)	募發準則 56-1 證 14-3、14-5
4.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 ※ ◎				公 266 證 14-3、14-5
(七)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列入 股東會 召集事 由)	公 267、募發準則 60-2、公 266 證 14-3、14-5
(八)公司債					
1. 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	√			公 246
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 ※ ◎				公 266、證 14-3、14-5

5.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如於實際發行前有變更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公告。惟如僅先發行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則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公告。

6. 上市、上櫃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之價格低於買回成本，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低於市價，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九) 其他					
1. 訂定配股、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基準日。	V (除權) (發行新股)				公 206、266 經商字第 09800574750 號
2.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V				公 202、206
3. 募集、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 ○				公 266 證 14-3、14-5
四. 減資及買回本公司股份					
(一) 減資彌補虧損					
	V ※ ○			V (列入 股東會 召集事 由)	公 168、168-1、 172、174、206 募發準則 73 公開發行公司股 東會議事手冊應 行記載及遵行事 項辦法 4
(二) 減資退還股款					
1. 以現金退還股款	V ※ ○			V (列入 股東會 召集事 由)	公 168、206、 172、174、證 14-3、14-5
2.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該財產之價值及其抵充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	V ※ ○			V (列入 股東會 召集事 由)	公 168、206、 174、證 14-3、 14-5
(三) 減資註銷收回或收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份(基準日及股數)					
	V				公 202、206 募發準則 60-1
(四) 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換票基準日					
	V			V	公 168、206、 174 得逕由股東會訂 定，或授權董事 會訂定。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五)上市(櫃) 公司買回公司股份					
1. 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	●※ ○	√			證 28-2、證 14-3、14-5
2. 買回之庫藏股註銷減資 ⁷	√				證 28-2、公 206
3. 變更買回本公司股份目的	●※ ○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2、證 14-3、14-5
(六)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					
1. 訂定及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	√ (上市 上櫃公 司)			證 28-2 (上市上櫃公司) 公 167-1 (興櫃及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證 14-3、14-5
2.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			過半數股東出席，及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證 28-2、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10-1、證 14-3、14-5
3.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於轉讓予員工前，應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增加庫藏股轉讓作業項目。	√※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題 證 14-3、14-5

7. 上市、上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買回之庫藏股，未於三年內轉讓予員工者，應辦理減資之變更登記，係屬法定減資之事由，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亦毋庸向債權人通知及公告。(經濟部92.6.16經商字第09202120760號函)。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會					
(一) 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選舉事項⁸	公 171、206、172、174、192、198、199-1
1.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1、41、公 192、198、216、206、174、證 14-3、14-5
2. 受理董事及監察人之候選人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	√				公 192-1、216-1、206
(二) 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	●				公 208
(三) 董事、監察人報酬					
1. 於公司章程訂明 ⁹ ，或	√ ※ ○			●	公 196、277、證 14-3、14-5、14-6 (薪酬委員會)
2. 於股東會議定。	√ ※ ○			√	公 196、174 證 14-3、14-5、14-6 (薪酬委員會)
(四) 解任董事、監察人	√ ※ ○			●	公 199、公 227、證 14-3、14-5
(五) 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¹⁰	√ ※ ○			√	公 199、199-1、公 227、174、證 14-3、14-5

8. 公司修正章程增加董事人數，股東會得就增加董事人數進行補選，而補選董事之任期與原任期相同。(經濟部92.5.5經商字第09202091070號函)。

9. 公司章程經股東會決議，訂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於法尚無不可，至其支給是否超乎同業標準，係屬具體個案認定，如有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經濟部930308商字第09302030870號)

10.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末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股東之出席。監察人準用之。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六)董事之競業限制					
1. 許可董事競業	V ※ ○			● (列入 股東會 召集事 由)	公 172、209、 證 26-1、證 14-3、 14-5
2. 董事違反競業同意之所得歸入	V ※ ○			V	公 209、174、證 14-3、14-5
(七)經理人任免、兼任及競業同意					
1.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V				公 29、證 14-6(薪酬委員會)
2. 同意經理人兼任經理人	V				公 32、29
3. 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	V				公 32、29
(八) 對負責人行使歸入權	V ※ ○			V	公 23、174、 206、證 14-3、 14-5
(九) 公司治理規程					
1. 訂定或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	V	V			證 26-3、公開發 行公司董事會議 事辦法 2、15、公 202、206 交易所及櫃買中 心建議訂定應提 報股東會，修訂 則授權董事會。
2. 訂定或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V				證 14-4、公開發 行公司審計委員 會行使職權辦法 3、公 202、206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3. 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任成員	V				證 14-6、公202、206、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3
4. 上市及上(興)櫃公司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交之建議 (1) 採納 (2) 不採納或修正	V ●				證 14-6、公202、206、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7
5. 其他公司治理規程	V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					
(一) 財務報告					
1. 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經監察人查核、報告於股東會，再由股東常會承認。	V ○ (審計委員會未通過財報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V 監察人 ¹¹	V		公 219、228、230、證36、公174、證 14-3、14-4、14-5
2. 成立審計委員會者，其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	V (年度) ○ (審計委員會未通過財報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證 36、證 14-3、14-5、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 第 2 款排除半年度財報

11. 監察人之查核報告應以書面為之，至於監察人是否應於股東會親自報告審查意見，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如有爭議，可逕循司法途徑解決。(經濟部90.5.18商字第09002097920號函)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3. 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報告案				證 36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規定：國內未上市、未上櫃公司及興櫃外國公司得免公告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4. 期中減增資，期中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應先經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再由股東常會承認。	V ※ ○	V	V		公 168-1、230、174、證 14-3、14-4、14-5
5.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	V	V			公 211、202、206
(二)會計政策及估計					
1. 申請政策變動	V ※ ○	V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6
2. 會計估計變動(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及無形資產效益期間之變動。)	V ※ ○	V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6
(三)財務預測¹²					
1. 編製及更新(正)財務預測	V				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4
2. 綜合損益與已公開之財務預測差異達 20% 以上者，且金額達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千分之五者，其差異金額及原因。	V	V (列入營業報告)			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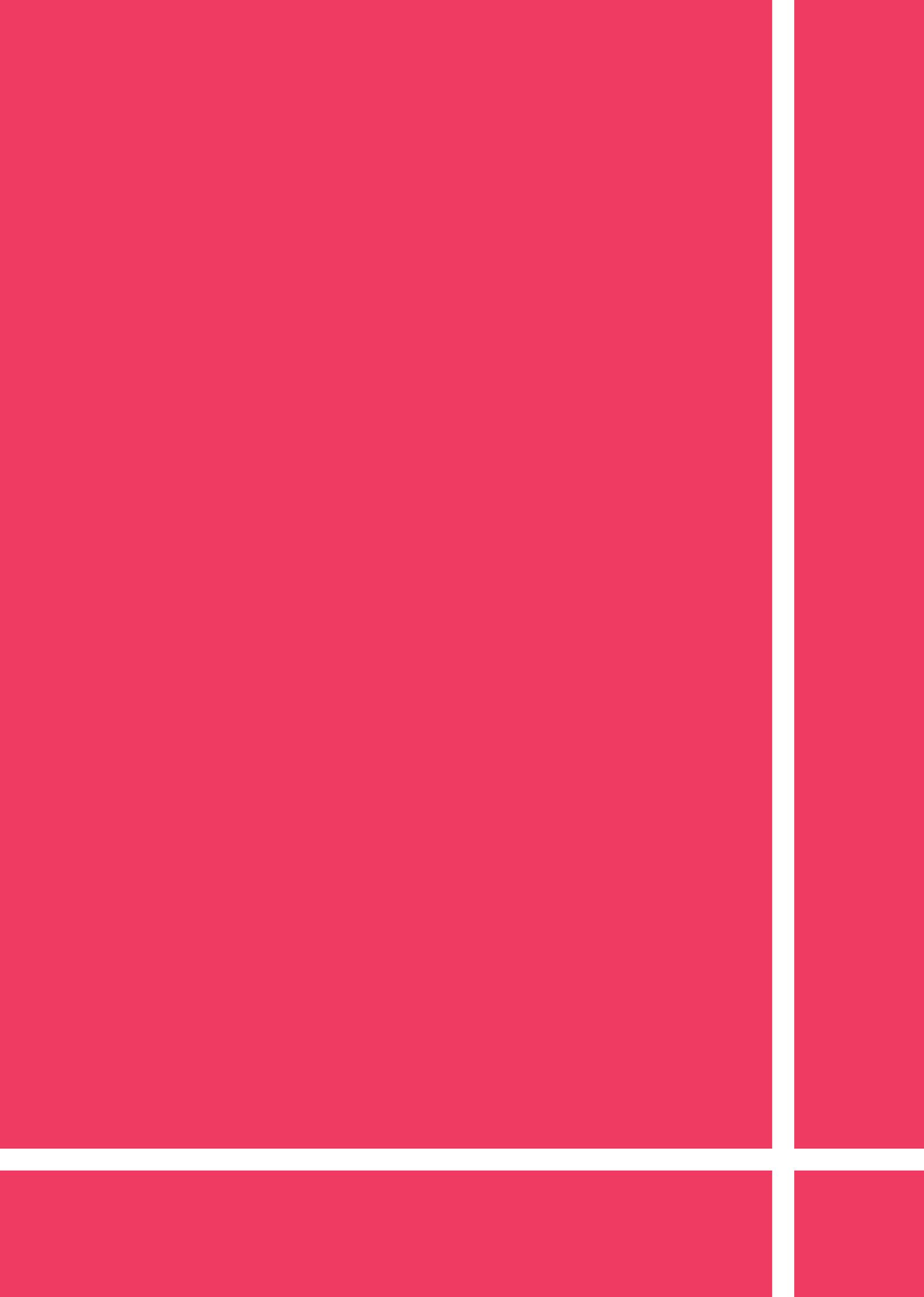
12. 公開發行公司依金管證六第0940004351號函自願公開合併財務預測者，其編製內容及公告申報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七.其他事項					
(一) 公司遷址	√				公 129 應符合公司章程之所在地
(二) 分公司設立、變更或裁撤 ¹³	√				公 130
(三) 聲請重整	●				公 282
(四) 解散					
1. 決議解散	√			●	公 202、206、316
2. 選任清算人	√			選舉事項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322、174
3. 清算人報酬				√	公 325、174
(五) 上市、上櫃、興櫃自辦股務公司 (自 102.1.2 起掛牌之上市櫃公司不得收回自辦)	√			√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13. 分公司之設立為公司章程相對記載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不生效力。



資誠的專業團隊

資誠(PwC Taiwan)係PwC全球聯盟組織在臺灣之聯盟所，我們的使命是「營造社會誠信，解決重要問題」。資誠全球聯盟組織遍佈158個國家，計有逾250,000名專業人員在世界各地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審計、稅務及顧問諮詢服務。

在臺灣，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偕同策略合作夥伴(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資誠企管顧問公司、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資誠稅務諮詢顧問公司、資誠創新整合公司、普華國際不動產顧問公司、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資誠人資管理顧問公司、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資誠創新諮詢公司)，於全台8個服務據點提供客戶服務，員工人數合計超過2,800位。



周建宏

所長暨執行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暨聯盟事業
+886 2 2729 6693
joseph.chou@tw.pwc.com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86 2 2729 6061
jack.hwang@tw.pwc.com



楊敬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886 2 2729 5200
ross.yang@tw.pwc.com

